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2號

原告 周倪宏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被告 王玥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）之費用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11月份起至114年10月份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50,000元；被告應於114年11月10日給付原告13,129元。(三)第一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450,000元，係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」之範圍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」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書記官 劉芷寧